

# 公 示

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要求，经学生申请，学校评审小组考核，拟确定有70名同学为我校2023年春季享受普高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或县局反映，

监督举报电话

学校：0350-72221196

县局：0350-7222138

领导签字：



评审小组成员签字：

毛永红 甄阳红 穆磊 李永道 曹健



郭凤琴 陈津燕

许磊 袁林隆 曹敏 苗一昂 郭宝芳  
附拟资助学生花名：郭宝芳

